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走近双色球’‘走近刮刮乐’营销宣传活动”旅行社组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SZB2018-CZZC018

采 购 单 位：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三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走近双色球’‘走近刮刮乐’营销宣传活动”旅行社组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批准，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委托，就其“‘走近双色球’‘走近刮刮乐’营销宣传活动”旅行社组团服务项目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采购编号：BSZB2018-CZZC01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概况（采购内容及要求、时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活动时间 |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
| 1 | “‘走近双色球’‘走近刮刮乐’营销宣传活动”组团服务 | 2018年3月-12月，共13批次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2344000.00 |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非联合体。

9.特定条件：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售的时间及地点等：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8日9: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boshizb@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报名事宜。

3.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杭州市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元)：人民币500元(售后恕不退)。如汇款，请交纳至以下账户：

  （1）收 款 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丰潭支行

 （3）账 号：201000069514479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18年3月12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八、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3幢1708室（时代电子市场北侧）。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磋商时间：2018年3月12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杭州市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3幢1706室（时代电子市场北侧）。

 十一、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2.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3.磋商保证金应在2018年3月9日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1）收 款 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账 号：30201570000973

十二、其他事项：

1.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应提交的资料：

 （1）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

 （2）被委托人身份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采购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4个工作日。

3.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6.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
 7.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 系 人：粘女士

联系电话：0571-8905777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联系人：谢慧莉

联系电话：0571-56928685、87916090

传真：0571-56928850

邮箱：boshizb@126.com

**十四、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监督投诉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057615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走近双色球’‘走近刮刮乐’营销宣传活动”旅行社组团服务2.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3.项目活动时间：2018年3月-12月，共13批次▲4.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2344000.00元。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预算，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按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向成交单位收取。 |
| 4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5 | 磋商有效期 | 为：60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6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2.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3.磋商保证金应在2018年3月9日前交纳至以下账户：（1）收 款 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3）账 号：30201570000973 |
| 7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杭州市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3幢1708室（时代电子市场北侧）。 |
| 8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时间：2018年3月12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
| 9 | 磋商时间、地点 | 时间：2018年3月12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地点：杭州市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3幢1706室（时代电子市场北侧）。 |
| 10 | 成交结果公示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11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5%；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并通过验收；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满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20天内无息退还。 |
| 12 |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 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 15 | 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5、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
| 16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1.质疑起算日期：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2.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7 | 供应商注册 |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
| 18 | 解释 |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磋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使用范围

 3.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4. 合格的供应商

 4.1凡有能力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服务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的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企

 业均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 响应供应商代表

5.1响应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

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6.磋商费用

6.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非联合体。

9.特定条件：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磋商文件的修改

2.1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响应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采购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3.1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的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单位公章均指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公章）。

3.1.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1）强制性资格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 最近的财务报告）；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税收（ 税收缴纳凭证） 和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1.2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保证金收据（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5）商务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2015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大型参观团项目的成功案例，单项合同金额达到20万元及以上(供应商所提供此类业绩的主要内容包括团员食宿、车辆、观摩地参观安排等服务。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格式见附件）；

（7）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实施方案；

（8）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方案和实施计划：需注明酒店住宿安排、时间安排、航班信息、车辆型号及车况、车费、以及餐费标准、旅游意外险、航空险、景点门票、导游服务以及一些需要自费的项目、以及人数组团的差价等。

（9）旅游纪念品配置及发放方案；

 （10）应急预案；

 （11）安全保证措施、优质服务措施及相应的承诺；

 （1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3）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分工（格式见附件）；

 （14）具有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经工商注册的经营服务场所，提供证明材料）；

 （15）增值服务（如有）。

3.1.3 报价文件

（1）报价书（格式见附件）；

（2）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2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装订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内容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胶装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报价

4.1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所注明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和税款。

4.2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附件的初次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详细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一种报价。

4.4当单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磋商保证金

5.1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万元整，响应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5.2磋商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5.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5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5.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并通过磋商提交了最终报价后，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

（2）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自磋商之日起60天内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磋商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不予退还。同意延长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得修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7．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7.1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其中资格文件单独胶装装订（商务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7.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若有修改必须由签署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进行签字或盖章。

7.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8.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8.1初次报价单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单为准 (初次报价单总价高于报

价明细表汇总数的,以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为准)；

 8.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高于小写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8.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将作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封口

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响应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

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2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报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磋商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2 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同时随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3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响应供应商代表将被安排在指定的地点休息，等候磋商。

 2.4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时间，应事先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3.2响应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磋商文件的书面材料，需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

应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3 若响应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时，随后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送达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4 从磋商截止日期起至磋商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六、磋商

1．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磋商小组负责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的审查评价、制定磋商提纲、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以及编写竞争性磋商采购报告等。

2．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 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2.1.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磋商小组成员集体与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

2.3.1 响应供应商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技术方案及价格。

2.3.2 磋商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响应供应商展开磋商。

2.3.3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记录确认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2.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评标细则》。

2.6磋商小组拟定磋商采购报告。

3．无效标和废标

3.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超过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3）由于包装不妥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包装、或未签字、盖章、密封的；

5）以电讯、邮寄形式投标的；

6）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单位与购买磋商文件单位不一致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磋商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或未携带相关身份证明的；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未按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3）出现多个投标报价，并未说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4）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合法的；

3）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未按磋商文件编制，字迹模糊不可辨，文件签署、盖章不齐全的；

5）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6）技术条款重大偏离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及结果公示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http://www.zjzfcg.gov.cn>）公示采购结果，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签订合同

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买方）签订合同。

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磋商记录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等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20%向成交单位收取。

4.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4.3收取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八、供应商登记注册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时，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登记注册。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一、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的磋商小组全权负责。

 三、评审办法

1、磋商小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68分，商务资信分12分。

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对照评分细则和磋商响应文件充分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得分总数/评标委员会人数；价格分由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进行计算。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

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由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次磋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定标，磋商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3、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

四、评标细则

（一）价格部分（2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入库供应商【注：提供已申请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4、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分（68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方案 | 40分 |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总体实施方案：0-5分；2.根据酒店住宿、用餐、航班、交通车辆安排计划方案横向比较，综合打分：5-25分。3.应急预案：0-5分；4.旅游保险、安全保证措施、优质服务措施及相应的承诺：0-5分； |
| 2 | 配套福彩宣传品方案 | 15分 | 投标人提供的福彩宣传品配置及发放方案情况：5-15分。 |
| 3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岗位分工的合理性：0-5分 |
| 4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2分 | 在杭州具有经工商注册的经营服务场所得2分。 |
| 5 | 增值服务 | 6分 | 利用乙方自身其他优势或其他资源，为甲方提供增值服务方案：0-6分。 |

（三）资信商务分（12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分 | 根据公司资质、管理能力、经验、实力等情况综合评价，横向比较：1-5分。 |
| 2 | 同类业绩 | 6分 | 2015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大型参观团项目的成功案例，单项合同金额达到20万元及以上(供应商所提供此类业绩的主要内容包括团员食宿、车辆、观摩地参观安排等服务。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5分，最高得6分。 |
| 3 | 标书制作质量 | 1分 | 标书的制作情况0-1分：即：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宣传和提升福利彩票的品牌形象，真情回馈社会对福利彩票事业的支持，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持续开展“走近双色球”“走近刮刮乐”营销宣传活动，组织彩民、彩票从业人员及有关社会公众参加中彩中心组织的“走近双色球” “走近刮刮乐”的活动，参观双色球开奖现场、刮刮乐即开票印制厂，让社会公众更加接近福利彩票，了解福利彩票。我中心拟通过公开采购选择一家旅行社，承接该项活动的组团服务工作,预算金额234.4万元。

##  二、项目目标与内容

### 1、项目目标

为直观体会福彩的“公平、公正、公开、公信”，塑造福彩诚信形象，促进“双色球”乐透型彩票、“刮刮乐”即开型彩票的销量稳步增长。

### 2、项目内容

福利彩票观摩团由“走近双色球”观摩团和“走近刮刮乐”观摩团组成。“走近双色球”活动全年共8批次，每批次42人，全年累计336人，活动地点北京；“走近刮刮乐”活动全年共5批，每批次50人，全年累计250人，活动地点石家庄。活动总人数合计586人。人数上下浮动允许在±10%以内，费用按实际人数结算。每批次活动时间为5天，Day1：各市前往杭州，下午安排接站（宁波、温州直接到当地酒店报到），入住指定酒店；Day2：早餐后送机场飞北京（石家庄）参加北京（石家庄）“走近双色球”或“走近刮刮乐”活动；Day3：北京（石家庄）活动（由北京中彩中心负责）；Day4：下午由石家庄飞回机场，接机并入住酒店；Day5：早餐后送站（宁波、温州直接在当地酒店解散）。

出行时间拟定2018年3月-12月，13批次，4月份由宁波统一前往栎社机场，5月份由温州统一前往龙湾国际机场，其余团队统一由杭州出发前往杭州萧山机场。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10 天通知。

每批次活动成交方须提供的服务包括：1、杭州（11批次，494人）的住宿（2晚）、餐饮（1餐正餐、2餐早餐），火车站（或汽车站）往返酒店的车辆；宁波（1批次，50人）的住宿（2晚）、餐饮（1餐正餐、2餐早餐）；温州（1批次，42人）的住宿（2晚）、餐饮（1餐正餐、2餐早餐）。2、11批次（494人）杭州往返萧山机场的车辆及杭州往返北京（石家庄）的机票、航空险；1批次（50人）宁波往返栎社机场的车辆及宁波往返北京机票、航空险；1批次（42人）温州往返龙湾国际机场的车辆及温州往返北京机票、航空险等服务。3、提供福彩宣传品586份，（以实际人数为准）每份包括：运动式外套1件和知名品牌22英寸纯PC铝框拉杆箱（合计市场参考价不低于320元），并印制福彩标识，磋商时需提供样品。

三、采购要求

1、采购人只接受一种方案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供应商一旦中标，其经过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的单价即为合同单价，单价不得变动。因此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旅游淡季或旺季的价格变化，进行报价测算，并自行承担因各种情况导致价格上涨的风险。

2、报价包含：（1）杭州萧山机场、宁波栎社机场、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接送车辆；（2）往返北京的机票、航空险；（3）杭州、宁波、温州期间2晚住宿，2餐早餐、1餐正餐，各市在杭期间火车站（或汽车站）往返酒店的接送车辆；（4）、提供福彩宣传品586份，（以实际人数为准）每份包括：运动式外套1件和知名品牌20英寸纯PC铝框拉杆箱（合计市场参考价不低于320元），并印制福彩标识，磋商时需提供样品。

四、服务要求

 1、航班要求：

杭州往北京的航班为：9:20 国航CA1711；北京返杭州的航班为：16:10国航CA1563

宁波往北京的航班为：9:40 国航CA1854；北京返宁波的航班为：15:55东航 MU5167

温州往北京的航班为：8:50 国航CA1540；北京返温州的航班为：16:10国航CA1952

杭州往石家庄的航班为：8:40 首都航空 JD5383；石家庄返杭州航班为：15:25 河北航空NS3213

2、住宿要求：杭州酒店须位于西湖景区周边或西溪湿地周边，宁波、温州酒店须位于市区，挂牌4星级及以上。人员安排：一般团员2人/间，团长，领队1人/间。

 3、餐饮标准：早餐在酒店用餐自助餐（如所住酒店不提供早餐由旅行社安排），早餐的标准为每人每餐不低于30元人民币；正餐要求十菜一汤，其中荤菜不少于7个，主食除米饭以外另准备两样主食，水果，正餐标准每人每餐不低于80元人民币。必须注明每个正餐的餐厅名称、地点及每个正餐的菜单。

4、当地旅行用车：往返大巴应为50座以上空调旅游大巴，车况良好，安全舒适（要求是3年内新车，司机具备五年以上安全驾驶旅游大巴经验）。

5、其他：不进购物点。不安排、不向观摩团人员推荐自费项目。

五、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服务方）：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走近双色球’‘走近刮刮乐’营销宣传活动”旅行社组团服务项目（采购编号：BSZB2018-CZZG018）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澄清）记录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走近双色球’、‘走近刮刮乐’营销宣传活动”旅行社组团服务组织和实施。

 二、合同金额及活动时间、活动范围

 2.1本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_\_\_\_\_元）。包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涉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1. 服务内容

 3.1福利彩票观摩团由“走近双色球”观摩团和“走近刮刮乐”观摩团组成。“走近双色球”活动全年共8批次，每批次42人，全年累计336人，活动地点北京；“走近刮刮乐”活动全年共5批，每批次50人，全年累计250人，活动地点石家庄。活动总人数合计586人。人数上下浮动允许在±10%以内，费用按实际人数结算。每批次活动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1、杭州（11批次，494人）的住宿（2晚）、餐饮（1餐正餐、2餐早餐）、酒店往返火车站的车辆；宁波（1批次，50人）的住宿（2晚）、餐饮（1餐正餐、2餐早餐）；温州（1批次，42人）的住宿（2晚）、餐饮（1餐正餐、2餐早餐）。2、11批次（494人）杭州往返萧山机场的车辆及杭州往返北京（石家庄）的机票、航空险；1批次（50人）宁波往返栎社机场的车辆及宁波往返北京机票、航空险；1批次（42人）温州往返龙湾国际机场的车辆及温州往返北京机票、航空险等服务。3、提供福彩宣传品586份，（以实际人数为准）每份包括：运动式外套1件和知名品牌22英寸纯PC铝框拉杆箱（合计市场参考价不低于320元），并印制福彩标识。

3.2出行时间拟定2018年3月-12月，13批次，4月份由宁波统一前往栎社机场，5月份由温州统一前往龙湾国际机场，其余团队统一由杭州出发前往杭州萧山机场。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10 天通知。

 3.3服务要求

3.3.1航班要求：

杭州往北京的航班为：9:20 国航CA1711；北京返杭州的航班为：16:10国航CA1563

宁波往北京的航班为：9:40 国航CA1854；北京返宁波的航班为：15:55东航 MU5167

温州往北京的航班为：8:50 国航CA1540；北京返温州的航班为：16:10国航CA1952

杭州往石家庄的航班为：8:40 首都航空 JD5383；石家庄返杭州航班为：15:25 河北航空NS3213

3.3.2住宿要求：杭州酒店须位于西湖景区周边或西溪湿地周边，宁波、温州酒店须位于市区，挂牌4星级及以上。人员安排：一般团员2人/间，团长，领队1人/间。

 3.3.3餐饮标准：早餐在酒店用餐自助餐（如所住酒店不提供早餐由旅行社安排），早餐的标准为每人每餐不低于30元人民币；正餐要求十菜一汤，其中荤菜不少于7个，主食除米饭以外另准备两样主食，正餐标准每人每餐不低于80元人民币。必须注明每个正餐的餐厅名称、地点及每个正餐的菜单。

 3.3.4当地旅行用车：往返大巴应为50座以上空调旅游大巴，车况良好，安全舒适（要求是3年内新车，司机具备五年以上安全驾驶旅游大巴经验）。

 3.3.5其他：不进购物点。不安排、不向观摩团人员推荐自费项目。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义务

 4.1.1甲方应提前10天通知乙方每期团队出发时间及出发人员名单。

 4.1.2甲方确认行程、住宿安排和机票航班等交通信息。

 4.1.3甲方确认活动组织方案，福彩宣传品的具体配置和发放方案。

 4.1.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4.2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组团活动方案。

 4.2.2乙方应将福彩宣传品的具体配置和发放方案报甲方最终确认后，代理执行。

 4.2.3实施过程中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如确需变更，乙方应报甲书面同意后方能实施。

 4.2.4 所有行程、住宿安排和机票航班等交通信息均需提前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最终确定。

4.2.5 乙方应确保所有活动开展过程中的所有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按照法律规定投保保险，包括人身保险、财产保险等。

五、履约保证金

 5.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通过验收后若无质量问题二十天内无息退还。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20%，行程过半后（7批以后）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下支付至合

同总价60%，行程结束后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下20天内甲方按实支付剩余费用。

 6.2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到时甲方延期付款

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2%。

 8.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乙方提供有瑕疵的服务、未按照合同需求提供服务或其他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对于甲方收到的针对乙方的服务投诉（包括乙方服务质量不佳、进购物点、推荐自费项目等），乙方应于甲方收到投诉后三日内予以说明并提供依据，乙方逾期未予以回应或乙方回应的依据不足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类情形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服务过程中人员人身或财产安全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若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系乙方导致，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6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8.7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或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1.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4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鉴证方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电话：

 日期：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合同约定 | 执行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意见 | 盖章 |
| 代理机构 |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
| 成交人 | 盖章 |

注：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标准履约情况。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六、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文件目录

（1）强制性资格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 最近的财务报告）；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税收（ 税收缴纳凭证） 和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 强制性资格条件响应供应商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响应供应商填写） | 证明资料附后（盖单位公章） |
|  | （一）基本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公布为准；（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 非联合体。（二）特定条件：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 最近的财务报告）；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依法缴纳税收（ 税收缴纳凭证） 和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承诺函（见附件）；（六）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说明：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附件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 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磋商保证金收据（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5）商务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2015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大型参观团项目的成功案例，单项合同金额达到20万元及以上(供应商所提供此类业绩的主要内容包括团员食宿、车辆、观摩地参观安排等服务。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格式见附件）；

（7）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实施方案；

（8）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方案和实施计划：需注明酒店住宿安排、时间安排、航班信息、车辆型号及车况、车费、以及餐费标准、旅游意外险、航空险、景点门票、导游服务以及一些需要自费的项目、以及人数组团的差价等。

（9）旅游纪念品配置及发放方案；

 （10）应急预案；

 （11）安全保证措施、优质服务措施及相应的承诺；

 （1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3）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分工（格式见附件）；

 （14）具有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经工商注册的经营服务场所，提供证明材料）；

 （15）增值服务（如有）。

附件

 磋商保证金

|  |
| --- |
| 附：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备注说明：

一、磋商保证金交纳须知说明：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并保证到帐。之后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发至boshizb@126.com，并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交纳凭证将核验磋商保证金是否到帐，如磋商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将视作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请供应商尽早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办理以上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1、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将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

已领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的，需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原件或供应商另行开具退还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将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指定账户。

未领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的，磋商保证金将直接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指定账户。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单位名称）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1、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磋商期间出具）

## 附件

商务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合同条款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015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大型参观团项目的成功案例（单项合同金额20万元及以上）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其他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如有偏离，须做出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专业 | 职称 | 证书编号 | 岗位 | 从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报价书（格式见附件）；

（2）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入库供应商【注：提供已申请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附件

报价书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响应供应商全称）正式授权 （职务）为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响应供应商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磋商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l、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2．本报价人遵守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地履行按磋商文件规定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5．本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本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总报价（人民币：元） | 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递交 | 项目服务时间 |
| 1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构成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合计（小写）：￥合计（大写）： |

注：费用构成请详细列明，表格请供应商自行增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供应商注册入库相关证明材料（网络截图）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

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